



整容照片“被广告”，侵权！

整理 姚丽萍

现在的男孩女孩都比较爱美，稍微对自己脸上哪个地方不满意就要“动动刀子”美容，小林（化名）也不例外。为了追求眼形的完美，小林选择了一家医疗机构接受医疗美容。幸运的是，手术很成功，手术恢复期后医疗机构为她拍照留存。

几个月后，小林在朋友圈无意中发，自己整容前后对比图居然多次出现在了这家医疗机构的微信公众号上。整容机构不仅盗取她的照片，还添加了整容宣传。小林

大惊——天呐，整容机构竟然拿自己的照片做广告！

而且，被用在微信公众号上的所有照片均没有做马赛克遮挡，小林觉得自己受到了侵犯，她与整容机构协商，要求下架广告、删除照片，并赔礼道歉、给予赔偿。此后，整容机构删除了相关微信广告，但是拒绝赔偿任何费用。小林遂向法院提起肖像权纠纷诉讼，要求整容机构赔偿其精神损失费3000元。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案涉侵权行为造成的危害程度，支持了小林的诉

讼请求。

那么，《民法典》对肖像权有什么规定呢？《民法典》第1018条说：每一个自然人的肖像权都受法律的保护；第1019条说，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因此，一旦我们的肖像权被侵犯，便有权依据《民法典》第995条的规定，通过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利。

此外，相比较《民法典》生效之前的法律规定，《民法典》删除了“以营利为目的”这一要素，避免了肖像权保护范围的不当缩小，为肖像权侵权行为的认定提供了清晰指引。

当今社会，随着互联网、自媒体、AI技术等技术应用，肖像的制作、使用、公开更加普遍。实际上，不仅是“名人”的肖像权受到法律保护，每个普通人的肖像权同样受法律保护。在上述案件中，小林发现自己的照片被盗用后，迅速采取

有效措施，最终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现实生活中，我们也应当树立尊重他人肖像权的意识，充分认识到侵害肖像权的法律风险。即便善意使用他人肖像时，也应当取得肖像权人的同意或者与肖像权人签署相关协议，并留存相应证据。当个人遇到侵害肖像权行为时，也要敢于、善于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权，毕竟，《民法典》就是我们的坚强后盾！

李向农（市人大代表、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主任）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姚彦静 王晓丹）普陀区检察院近日召开“严惩电信网络诈骗 加强网络安全治理”新闻发布会，向媒体介绍该院2021年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件办理情况，并通过几起典型案例，介绍了隐藏在电信网络诈骗背后的上下游产业链。

电信网络诈骗背后的产业链

普陀区检察院通报案例从严惩处

游犯罪主体遍布全国各地，增加案件侦办难度，全链条打击难度大。

电信网络诈骗已经实现全链条“产业化”，上下游的各个环节均有专业的“产业链”。电信诈骗的上游即电信诈骗团伙，呈现跨境化、集团化和产业化的特点。团伙一般驻扎在境外，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团伙成员定期接受公司话术培训，从非法渠道获取被害人信息后，使用公司分配的虚假电话卡，采用“情感需求”“冒充公检法”“网络刷单”“网络借贷”等方式，根据不同被害人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在社交平台上扮演不同角色。通常以成功人士、专业老师等虚假身份接近被害人，引诱其注册可以后台操控的投资平台或赌博网站，进而诈骗钱财。

普陀区检察院办理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主要呈现三个特点：一是罪名集中，主要包括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二是下游犯罪案件数量同比增长。三是犯罪主体呈现年轻化趋势。由于下游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入罪门槛较低，从犯罪主体的年龄来看，多为90、00后群体。值得注意的是，电信诈骗犯罪上下游紧密关联、相互协作，但因上游犯罪较为隐蔽，下

游犯罪主体遍布全国各地，增加案件侦办难度，全链条打击难度大。

“表哥”流窜多地浴室暴力拉门专偷名表



孙绍波 画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近日，松江警方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这个堪称“表哥”的男子关某长期混迹于各地的浴场，以暴力拉门方式，专偷柜内的高档手表。在被抓捕时，身上就有5块名表。

案发当日傍晚，松江区佘山镇一家浴场发生盗窃案。报警人刘先生称自己一块价值约3万元的名牌手表在更衣箱内被盗。民警调阅案发地周边的公共视频后，发现男子关某形迹可疑，他不仅有盗窃的前科，且恰在案发仅4小时后就离开了上海。

经调查，民警发现被盗手表已

经被卖给了江苏的一家手表回收店，遂赶赴上址找到店铺老板苏某表明来意。据其回忆，案发当晚，他确实以7000元的价格收购了一块名牌手表，在得知此表是赃物后，他表示愿意配合警方退赃。

松江警方连日开展调查后，于10月15日将犯罪嫌疑人关某抓获，并当场从其身上搜出另外5块手表。经过连夜审讯深挖，犯罪嫌疑人关某对在佘山镇该浴场内使用暴力手段破坏门锁盗窃刘先生手表的犯

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他曾在山东潍坊以及江苏南京等地的多个浴室以同样手法窃得手表的犯罪行为。目前，犯罪嫌疑人关某已被松江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调解前置”助力矛盾化解再提速

徐汇法院联合市互联网人民调解委员会办结首批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没想到案子还没在法院立案，我们就拿到钱了！”10月26日，徐汇法院联合上海市互联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首批4起案件办结。该互联网调委会于今年9月成立，专门化解涉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电商平台消费纠纷等领域高发案件，这4起案件是该组织首批调解成功的案件，也是徐汇区调解前置线上工作开展以来首批调解成功的案件。

4起纠纷是摄影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原告是北京某图片公司，拥有该4幅摄影作品的著

作权，被告上海某健康管理咨询公司在其管理的不同公众号上未经原告允许发布了包含原告4幅摄影作品的推文。原告发现后，通过上海法院12368网上立案平台诉至徐汇法院。

10月14日，立案庭工作人员根据调解前置试点工作相关规定将案件发送至区司法局智慧调解平台。10月21日，平台将案件发送至上海市互联网人民调解委员会（徐汇工作室），调解员刘巍嵩当天接到案件后立即开始调解。他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标的额不大，且双方都有代理律师，具备良好的调解基础。他摸清双方有调解意愿，便给出了调解方案。

当天下午双方在调解员主持下达成口头调解协议。10月25日，刘巍嵩制作人民调解协议发送给双方。被告根据协议于10月26日一次性支付原告和解款3000元。随后，原告向法院提交撤回网上立案的申请。

调解员刘巍嵩的另外一个身份是某律师事务所主任，主要办理涉互联网侵权案件：“如果这批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可能需要半年左右时间。双方当事人为了数千元标的反复跑法院，耗费大量精力，也消耗司法资源。调解前置可以最大限度地化解群众矛盾，让每一起案件都能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好的社会效果。”

今天是一对关系紧张的母子来找我。“我现在不知道该拿儿子怎么办。”肖女士看到我就开门见山，情绪焦虑。



关系紧张的母子俩

将自己的希望强行加在孩子身上那不是爱，而是精神枷锁。

我劝小陈要继续读书，一是适龄未成年人要接受义务教育；二是不能因为父母而放弃自己，要端正态度。同时，也批评他不能觉得自己全对，像抽烟这种坏习惯一旦养成就很难改，尤其是偷妈妈家的钱，这是犯法的，不要以为偷自己人不算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果妈妈报警，那她必须接受法律的处罚，看到小陈不住地点头，我很释然。

小陈对母亲也不再像起初那样针锋相对，他主动上前拥抱了母亲，两人牵手离开。看着他们离开的背影，我想这对母子的情况对所有父母、子女以及学校都是一个警示，父母与子女要互相尊重，多加沟通。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小陈才打电话给父母报平安。

我问小陈回上海的原因，他告诉我，母亲平时强势，要他干什么，就得服从。当时小陈不同意去浙江读书，是母亲找借口把他“骗”去的，不管小陈怎么恳求，就是不肯让他回上海。小陈到浙江不会说当地话，和同学格格不入无法沟通。这次被同学冤枉偷东西，而老师在没有查清楚的情况下，就当众批评了小陈，这让小陈自尊心受到伤害，便选择“逃回”上海。

对母亲的反感不但让小陈无心读书，还影响到了他和其他亲戚的关系。小陈为了避开母亲，曾经躲到

姑妈家住了几天。一天，小陈偶然得知姑妈将他的行踪告诉了母亲，心里很不高兴，趁着姑妈一家外出，偷偷拿走姑妈1万元钱便离开了。当母亲再一次找到他时，1万元钱只剩下了6800元。钱被小陈拿去买手机送给朋友了。这自然少不了一顿恶打，小陈于是选择离家出走。为了生存，他找到一家理发店，在那里打工，包吃包住。有了吃饭钱，小陈再也不肯回家，还学会了吸烟。焦急万分的母亲只得带着小陈来找我，让我劝劝这个儿子。

我认为，小陈今天所养成的性格与母亲简单粗暴的教育方法有直

接关系。孩子正处于青春逆反期，家长如果不讲究教育方法，一味棍棒加辱骂，往往适得其反。其实小陈本质不坏，是父母一直居高临下，对孩子不尊重，与孩子平等的沟通太少，孩子因为得不到父母信任，逆反心理日益膨胀。起初肖女士对我的批评并不接受，觉得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儿子好。我告诉她，也许她的出发点是好的，但关键是心态和方法错了，错在不尊重孩子，不信任孩子，不懂得聆听，以为孩子说的都是谎话。家长要耐心听孩子解释，不要动不动就打。孩子也有自尊心，尤其青春期的孩子自尊心会更强烈。